

淘汰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特惠资助计划 常见问题

申请资格

1. 我的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的车辆登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当日已被取消，此车是否可申领特惠资助？

不可以。特惠资助计划的目标是淘汰仍在香港道路上行驶的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申领特惠资助的其中一个要求是有关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必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当日已登记或已申请重新登记。上述条件当中所指的「登记」是指车辆登记。

2. 我的车辆是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因没有遵照检验令的指示，被运输署取消该车辆牌照。牌照被取消后，我安排登记拆车商将车辆拆毁，此车是否可申领特惠资助？

只要该车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曾持有有效车辆牌照，便符合特惠资助计划的第 3 项申请资格。

3. 我的车辆是欧盟四期特别用途车辆，此车是否可申领特惠资助？

不可以。「特别用途车辆」不属于货车、小型巴士或非专利巴士类别，所以不符合资格申领特惠资助。

4. 我打算购买一辆合资格申领特惠资助的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我如何得知有关车辆是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当日已登记或已申请重新登记？

任何人士如欲购买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以申领特惠资助，便有责任了解有关车辆是否符合申领特惠资助的资格。你在购买车辆及进行车辆过户程序前，应先向现任登记车主了解车辆的细节，包括车辆是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当日已登记或已申请重新登记。现任登记车主或获车主授权人士可向运输署提供有关车辆清晰及完整的车辆登记文件(即「牌簿」)及登记车主身分证明文件副本，查询该车辆是否符合特惠资助计划的第 1 至 3 项申请资格。如登记车主为公司，「牌簿」需有登记车主签署及公司印章。你可将「牌簿」文件副本透过电邮传送到 licensing@td.gov.hk，或传真到 2529 5029 向运输署特惠资助计划分组查询。

5. 我的车辆在运输署登记为私家车，但该车本身是一辆柴油轻型货车，此车是否包括在特惠资助计划内？

不包括。特惠资助计划以车辆登记文件(即「牌簿」)上的资料为准，而私家车并不属于柴油商业车辆，所以不包括在特惠资助计划之内。

6. 我的柴油商业车辆是欧盟四期型号，但在欧盟四期的首次登记日期期间后进行首次登记，此车是否包括在特惠资助计划内？

环保署为「原设计为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但在表一指明的期间后进行首次登记而被分类为欧盟五期的柴油商业车辆」提供特别安排。车主可选择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安排拆毁其车辆和取消车辆登记，及在取消车辆登记后三个月内(包括取消车辆登记当日)申请特惠资助。然而，车主必须在拆毁其车辆前向环保署提交其车辆实际排放标准的证明文件(如车厂文件)并获环保署批准，才可参加特惠资助计划。

7. 我的车辆是原设计为欧盟五期的柴油商业车辆，但由于在表一指明的期间内进行首次登记而被分类为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此车辆可否免被淘汰？

原设计为欧盟五期柴油商业车辆，但在表一指明的期间内进行首次登记而被分类为欧盟四期的柴油商业车辆属『豁免车辆』，可以免被淘汰。有意在取消车辆登记期限后申请牌照的『豁免车辆』车主必须向环保署提交其车辆实际排放标准的证明文件(如车厂文件)并获环保署核实。这些车主亦可弹性选择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表二所载列的取消车辆登记期限(包括首尾两天)期间，安排拆毁其车辆及取消车辆登记，并于取消车辆登记后 3 个月内(包括取消车辆登记当日)申请特惠资助。

申请程序

8. 申请淘汰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特惠资助的程序是什么？

申请人须按照以下步骤申请特惠资助：

1. 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取消车辆登记期限（包括首尾两天）期间，安排由特惠资助计划下的登记拆车商拆毁其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及向运输署提交已填妥的申请表 TD184 或表格 TD129（如车主有意保留车辆登记号码）及由登记拆车商签发的车辆拆毁证明书正本，以通知运输署取消车辆登记（注：车辆登记不会在柴油商业车辆被拆毁后而自动取消，车主须前往运输署牌照事务处办理取消车辆登记手续。为免混淆，车主应在表二所订明的取消车辆登记期限前完成取消车辆登记程序，才合资格申请特惠资助。）；及
2. 在取消车辆登记后三个月内(包括取消车辆登记当日)，向运输署提交已填妥的特惠资助申请表 TD605B 申请特惠资助。申请时须附上由登记拆车商在拆毁车辆前拍摄，可显示车辆独特底盘号码的照片。申请人可以下列方法递交特惠资助申请：
 - i. 投放在设于运输署四个牌照事务处的投递箱内；
 - ii. 邮寄至运输署香港牌照事务处（地址：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 楼）（申请日期以邮戳为准）；
 - iii.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亦可于办公时间内将申请表交往运输署香港牌照事务处 1 号柜台；或

iv. 电邮*至epu@td.gov.hk (*: 如果透过电邮递交的申请经初步审核后符合资格和规定, 本署将予原则上的批准。特惠资助金将于申请人或其代表把申请表格正本交给运输署核实后发放)。

9. 我须要成为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的登记车主多久才可申领特惠资助?

特惠资助计划并无要求申请人须成为申请车辆登记车主的时间长短, 但特惠资助申请人须是车辆取消车辆登记时的登记车主。

10. 申请特惠资助需时多久?

运输署收到特惠资助申请后会以书面/电邮形式确定收到有关申请。如有关申请获批准, 申请人可在交妥申请表及所需文件后约 6 至 8 个星期收到批准信, 并会在收到批准信后约 2 星期收到以平邮寄出的特惠资助金划线支票。该支票会邮寄往登记车主在运输署纪录的通讯地址。

11. 取消车辆登记和申领特惠资助的申请可否同时递交? 这两项申请是否可在同一日内完成?

取消车辆登记及申领特惠资助为两项不同的申请。由于特惠资助计划要求有关车辆的登记必须已被取消, 运输署不会接受车主同时递交取消车辆登记和申领特惠资助的申请; 但有关车主可在运输署牌照事务处完成取消该车辆的登记当日, 实时递交申领特惠资助的申请。合资格车主必须在取消车辆登记期限前完成取消车辆登记的程序, 并在取消车辆登记后三个月内(包括取消车辆登记当日)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 TD605B。

12. 如运输署牌照事务处在取消车辆登记期限当日不开放, 可否延迟办理取消车辆登记的程序?

不可以。特惠资助计划的合资格车主必须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取消车辆登记期限(包括首尾两天)期间, 向运输署提交取消车辆登记的申请。若申请人邮寄申请, 申请日期以邮戳为准。若期限当日不是工作天, 亲自递交的申请须在期限前的最后一个工作天或之前交至运输署的牌照事务处。如使用投递方式则须在期限或之前将申请投入设于运输署各牌照事务处的投递箱内。

13. 我的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的车辆牌照已到期, 我是否要为车辆牌照申请续牌, 以申请特惠资助?

如有关车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曾持有有效的车辆牌照, 便无需因申请特惠资助而续领车辆牌照。

14. 我的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在计划推出后因意外严重损毁 / 在火灾中被烧毁, 但车辆牌照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曾经有效, 我是否可申领特惠资助?

特惠资助计划规定, 合资格车主提交取消车辆登记申请时必须附上由计划下的登记拆车商发出的车辆拆毁证明书, 而在提交特惠资助申请时, 必须附上由该登记拆车商在拆毁该车前拍摄, 可清楚显示车辆独特底盘号码的照片。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因意外严重损毁/在火灾中被烧毁的车辆。如车辆底盘号码已经破损, 有关车主应在拆车前联络运输署违例驾驶记分办事处(电话号码: 2804 2594)核实有关号码。在完成核实过程后, 方可安排登记拆车商拆毁有关车辆。

15. 特惠资助金额如何计算？

特惠资助的金额按合资格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的车龄(由首次登记日期开始至取消车辆登记日期计算)、车辆类别、车身类型、许可车辆总重以及座位限额(如适用)计算。除车龄外，其余各项均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于车辆登记文件(俗称「牌簿」)中所载的数据计算该车辆的特惠资助金额。车主可参考环保署网页有关特惠资助金额的表四。

16. 我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购买了一辆欧盟四期柴油吊臂车，上任车主告诉我吊臂是在 2020 年 1 月 12 日安装的，而「牌簿」亦在当天才更改。若我申请特惠资助，金额是否以吊臂车作为车身类型计算？

所有合资格的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一律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于有关车辆登记文件（俗称「牌簿」）中所载的车身类型(就单层非专利巴士以外的柴油商业车辆)或车身类型及乘客座位限额(就单层非专利巴士)计算特惠资助金额。

如需核实车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当日的车身类别及乘客座位限额，车主或获车主授权人士可向运输署提供有关车辆清晰及完整的「牌簿」及登记车主身分证证明文件副本，以供该署跟进。如登记车主为公司，「牌簿」需有登记车主签署及公司印章。你可将「牌簿」文件副本透过电邮传送到 licensing@td.gov.hk，或传真到 2529 5029 向运输署特惠资助计划分组查询。

17. 我的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在剷车和取消车辆登记当日，是否必须有有效保险？

特惠资助计划并无规定申请车辆必须有有效保险，但根据法例规定，任何车辆在道路上使用时必须备有一份有效的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证单。

18. 我是否可以在计划推出前安排拆毁车辆，然后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后补交特惠资助申请？

不可以。特惠资助计划的目标是淘汰仍在香港道路上行驶的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合资格车辆必须在计划推出后，即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或以后及取消车辆登记期限前，由特惠资助计划下的登记拆车商拆毁和完成取消车辆登记，并在取消登记后三个月内(包括取消车辆登记当日)向运输署提交特惠资助申请。

19. 我准备安排拆毁名下的欧盟四期柴油商业非专营巴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以申领特惠资助，并会购买一辆新车替换，我应如何办理替换车辆及客运营业证？

申请替换非专利巴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及申领特惠资助为两项不同的申请，特惠资助计划的推出并无改变现行非专利巴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申请替换车辆的手续。运输署就办理替换非专营巴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及客运营业证等事宜有既定程序。车主拆毁旧车前，应事先向运输署查询如何办理相关手续，以免失去替换车辆资格或蒙受损失。运输署牌照事务署查询电话：

车辆类别	电话号码
公共巴士	2804 2574
公共小巴	2804 2500
私家小巴	2804 2263
私家巴士	2804 2450

登记拆车商

20. 车主可从什么渠道得知特惠资助计划下的登记拆车商的数据？

最新的登记拆车商的资料载于环保署网页，并会定期更新。车主必须在安排拆毁车辆前，先了解所选择的拆车商是否已成为计划下的登记拆车商及在拆车当日仍在登记名单上。如车辆由非登记拆车商拆毁或其登记在拆车当日已失效，车主并不符合申领特惠资助的资格。

21. 政府有否规定登记拆车商拆毁车辆可收取的收费或给予车主的回收费？

车主与登记拆车商应事先协议所有涉及拆毁车辆费用，例如：

1. 拆车商因拆毁车辆而向车主收取的费用；及
2. 拆车商因回收车辆而向车主提供的旧车回收费。

所有涉及拆毁车辆费用纯属车主与登记拆车商之间的协议，特惠资助计划没有对有关费用作出规定。

22. 登记拆车商如于车辆拆毁证明书及/或有关的特惠资助申请表内错误记录了申请车辆的拆毁日期，例如将收集车辆的日期记录为拆毁车辆日期，拆车商 / 车主应如何处理？

登记拆车商在填写车辆拆毁证明书及/或特惠资助申请表时应小心核对申请车辆的数据(例如车辆的拆毁日期及底盘号码等)。如登记拆车商故意在拆毁证明书填报失实资料，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 111 条第(3)款的规定，登记拆车商可被判罚款 5,000 元 及监禁 6 个月。

如登记拆车商不小心填写了错误的资料于拆毁证明书及/或有关的特惠资助申请表内，登记拆车商/登记车主应尽快向运输署澄清或补交资料。如有需要，运输署会要求该登记拆车商/登记车主到民政事务处办理宣誓声明，确认提供的数据均属真确事实。

23. 登记拆车商须在拆毁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前拍摄一幅可显示车辆独特底盘号码的照片。如底盘号码已经破损，拆车商 / 车主应如何处理？

若底盘号码已经破损，登记拆车商须尽快通知车主，车主须在拆车前联络运输署违例驾驶记分办事处(电话号码: 2804 2594)申请核实有关车辆底盘号码。在完成核实过程后，方可安排登记拆车商拆毁有关车辆。

24. 登记拆车商欲以名下的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申领特惠资助，可否自行拆毁车辆？

如申领特惠资助的登记拆车商和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的登记车主属同一法律实体，该登记拆车商须按运输署指明的方式到民政事务处办理宣誓声明，确认有关车辆经已被拆毁。